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 2018 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健康工作会议精神，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健康湖南建设，团结奋进，努力工作，圆满完成了年度任务，实现了全省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卫生资源

(一)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18 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为 56233 个，其中：医院 155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378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50 个。与上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减少 2415 个，其中：医院增加 24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254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13 个（见表 1）。

医院中，按所有制形式分：公立医院 490 个（占医院总数的 31.57%），民营医院 1062 个（占医院总数的 68.43%）。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88 个，二级医院 460 个，一级医院 491 个，未定级医院 513 个。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892 个，100-199

张医院 230 个，200-499 张医院 226 个，500-799 张医院 98 个，800 张及以上医院 10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781 个，乡镇卫生院 2208 个，村卫生室 39971 个，诊所和医务室 10377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7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6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137 个，卫生监督机构 132 个。

表 1 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计	56233	58648	484628	452242
医院	1552	1308	348502	319364
公立医院	490	449	252990	239824
民营医院	1062	859	95512	79540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53783	56329	116898	11395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781	745	14918	13238
其中：政府办	469	448	13031	11106
乡镇卫生院	2208	2230	101578	100372
其中：政府办	2188	2225	101300	100115
村卫生室	39971	42148	0	0
诊所和医务室	10377	10776	0	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50	963	19068	18762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7	147	0	0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86	84	4808	4510
妇幼保健机构	137	138	14260	14252
卫生监督机构	132	135	0	0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329	439	0	0
其他机构	48	48	160	160

(二) 床位数。2018 年末，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84628 张，其中：医院 348502 张(占 71.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898 张(占 24.1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9068 张(占 3.93%)。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32386 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29138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2942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由 2017 年的 6.59 张增加到 2018 年的 7.02 张。

医院中，公立医院共有床位 252990 张，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的 52.20%；民营医院 95512 张，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总数的 19.71%。

(三) 卫生人员总数。2018 年末，湖南省卫生人员总数达 558522 人，比上年增加 21848 人(增长 4.07%)。

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437565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9982 人，其他技术人员 20960 人，管理人员 24394 人，工勤技能人员 35621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80970 人，注册护士 184384 人¹。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22008 人(增长 5.30%) (见表 2)。

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329108 人(占 58.9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282 人(占 32.28%)，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464 人(占 8.68%) (见表 3)。

¹注：本公报发布的卫生人员数为 2018 年度统计年报数据。另外，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为 196671 人，其中：电子化注册激活 194765 人；《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注册护士人数为 217818 人，其中：电子化注册激活 215897 人。

医院中，公立医院共有卫生人员 252968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45.29%，民营医院 76140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13.63%；公立医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17321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38.91%，民营医院 58065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10.40%。

2018 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62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2.67 人，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0.70 人；2018 年我省医护比为 1:1.02，床护比为 1:2.63。

表 2 卫生人员数（人）

	2018 年	2017 年
卫生人员总数	558522	536674
卫生技术人员	437565	41555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80970	173053
内：执业医师	139551	132555
注册护士	184384	172605
药师（士）	21043	20519
技师（士）	22915	21322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9982	44464
其他技术人员	20960	19631
管理人员	24394	22494
工勤技能人员	35621	34528

表3 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总计	558522	536674	437565	415557
医院	329108	305237	275386	255810
公立医院	252968	239623	217321	205829
民营医院	76140	65614	58065	4998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0282	183095	123815	12245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9181	17274	16500	14970
乡镇卫生院	84195	85479	71984	7286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8464	47690	37944	3689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9629	9568	6953	6751
卫生监督机构	3543	3493	2981	2986
妇幼保健机构	27294	26483	22898	22217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工作量。2018年，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26,948.07万人次，比上年减少119.83万人次（下降0.44%）。

2018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10,884.05万人次（占40.3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4,651.83万人次（占54.37%），其他医疗机构1,412.19万人次（占5.24%）。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625.18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792.21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增加116.63万人次，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等机构诊疗人次减少907.96万人次（见表4）。

2018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9,287.21万人次（占总诊疗人数的34.46%），民营医院1,596.84万人次（占总诊疗人数的5.93%）。

2018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5,618.19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16.63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20.85%，所占比重比上年增加0.52个百分点。

表4 医疗服务工作量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入院人次（万人）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总计	26,948.07	27,067.90	1,538.91	1,473.89
医院	10,884.05	10,258.87	1,037.03	986.78
公立医院	9,287.21	8,820.99	825.28	799.84
民营医院	1,596.84	1,437.88	211.75	186.94
基层卫生医疗机构	14,651.83	15,444.04	428.74	412.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371.43	1,242.78	34.89	33.29
乡镇卫生院	4,246.76	4,258.78	392.66	378.58
村卫生室	6,388.92	7,227.91	—	—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2,640.93	2,709.90	0.94	0.54
其他机构	1,412.19	1,364.99	73.15	74.51

2018年，湖南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538.91万人，比上年增加65.02万人（增长4.41%）。

2018年入院人数中，医院1,037.03万人（占67.3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28.74万人（占27.86%），其他医疗机构73.15万人（占4.75%）。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人数增加50.25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增加16.14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1.36万人（见表4）。

医院中，公立医院入院人数825.28万人（占总入院人数的

53.63%)，民营医院 211.75 万人（占总入院人数的 13.76%）。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2018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4.5 诊疗人次和 2.8 住院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 5.0 诊疗人次和 3.0 住院床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无变化，医院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1 床日（见表 5）。

表 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医疗机构合计	4.9	5.0	2.2	2.1
医院	4.5	4.6	2.8	2.9
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5.0	5.0	3.0	3.1
民营医院	2.8	2.9	2.3	2.1
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	6.3	6.4	3.0	3.0
二级医院	3.8	4.1	3.0	3.1
一级医院	2.9	3.0	2.6	2.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	5.5	1.2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7.6	7.6	1.0	1.1
乡镇卫生院	4.7	4.7	1.9	1.8

（三）病床使用。2018 年，湖南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84.36%，其中：公立医院 91.01%。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降低 0.81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下降 1.24 个百分点）。

2018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2 日，其中：公立医院 9.5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 0.1 日（见表 6）。

表 6 病床使用情况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计	79.97	80.44	8.1	8.0
医院	84.36	85.17	9.2	9.1
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91.01	92.25	9.5	9.4
民营医院	64.10	61.29	8.0	7.6
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	99.07	99.74	9.8	10.2
二级医院	84.29	87.07	8.9	8.6
一级医院	64.11	67.11	8.5	9.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8.48	68.32	5.9	6.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59.16	64.97	7.4	7.5
乡镇卫生院	69.76	68.71	5.8	5.9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一）农村医疗服务体系建设。2018 年底，全省 70 个县所在县域内共设有医院 648 所、妇幼保健机构 70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2 所、卫生监督所 70 所，上述四类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37027 人。

2018 年底，全省 1530 个乡镇共设 2208 个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共有床位 10.16 万张，卫生人员 8.42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20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22 个，床

位增加 0.12 万张，卫生人员减少 0.13 万人（见表 7）。

表 7 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乡镇数（个）	1530	1532
乡镇卫生院（个）	2208	2230
床位数（万张）	10.16	10.04
卫生人员数（万人）	8.42	8.55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7.20	7.29
执业（助理）医师（万人）	3.60	3.65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万人次）	4,246.76	4,258.78
乡镇卫生院入院人数（万人）	392.66	378.58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4.7	4.7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9	1.8
乡镇卫生院病床使用率（%）	69.76	68.71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5.8	5.9

2018 年底，全省 23897 个行政村，共设 39971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中，执业（助理）医师 8964 人、注册护士 608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4.00 万人（其中：乡村医生 3.69 万人）。每千乡村人口村卫生室人员 1.63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2177 个，人员总数减少 4341 人（见表 8）。

表 8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8 年	2017 年
行政村数 (个)	23897	23906
村卫生室数 (个)	39971	42148
人员总数 (人)	49554	53895
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8964	8810
注册护士数 (人)	608	621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人)	39982	44464
其中: 乡村医生 (人)	36845	40841
每千乡村人口村卫生室人员 (人)	1.63	1.73

说明: 村卫生室执业 (助理) 医师和注册护士数不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数字 (计入乡镇卫生院人员中)。

(二) 农村医疗服务。2018 年, 全省县级医院诊疗人次 3472.78 人次, 比上年增加 107.19 万人次; 入院人数 454.53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4.89 万人; 病床使用率 80.39%, 比上年减少 1.17 个百分点。

2018 年,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4246.76 万人次, 比上年减少 12.02 万人次; 入院人数 392.66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4.08 万人。2018 年, 医师日均担负 4.7 诊疗人次和 1.9 住院床日, 病床使用率 69.7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5.8 日, 与上年相比, 乡镇卫生院医师工作负荷有所增加, 病床使用率增加了 1.05 个百分点, 平均住院日减少 0.1 日。

2018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6388.92 万人次, 比上年减少 838.99 万人次, 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为 1598 人次。

(三)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18 年, 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781 个, 其中: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6 个, 社

区卫生服务站 425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20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6593 人，平均每个中心 4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2588 人，平均每站 6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比上年增加 1907 人，增长 11.04%。

（四）社区医疗服务。2018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人次为 1133.83 万人次，入院人数 345930 人；与上年相比，诊疗人次和住院人数都有所增加（见表 9）。2018 年，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31849.16 人次，年入院量 971.71 人；医师日均担负 7.50 诊疗人次和 1.20 住院床日。

2018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人次 237.61 万人次，平均每站提供年诊疗量 5590.8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 7.9 诊疗人次。

表 9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356	336
床位数（张）	14161	12176
卫生人员数（人）	16593	14662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人）	14148	12603
执业（助理）医师（人）	6051	5328
诊疗人次（万人次）	1,133.83	1,007.37
住院人数（人）	345930	327672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5	7.6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2	1.3
病床使用率（%）	59.82%	65.93%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4	7.5

	2018 年	2017 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425	409
卫生人员数（人）	2588	2612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人）	2352	2367
执业（助理）医师（人）	1246	1261
诊疗人次（万人次）	237.61	235.41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7.9	7.2

四、公共卫生

（一）疾病预防控制。2018 年，全省无甲类传染病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78.42/10 万，死亡率为 1.95/10 万。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191001 例，死亡 1335 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乙类传染病病种依次为乙肝(70447 例)、肺结核(54023 例)、梅毒（32043 例）、丙肝（16302 例）、淋病（4139 例），共占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2.65%；报告死亡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艾滋病(1095 人)、肺结核(130 人)、狂犬病(78 人)、乙肝(16 人)、丙肝（7 人），共占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9.33%（见表 10）。

表 10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191001	172068	1335	1171
鼠疫	-	-	-	-
霍乱	-	-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3099	3013	1095	927
病毒性肝炎	89280	77778	24	18
脊髓灰质炎	-	-	-	-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110	399	-	-
流行性出血热	714	632	4	4
狂犬病	78	71	78	73
流行性乙型脑炎	45	35	1	1
登革热	175	26	1	-
炭疽	-	-	-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2258	2560	-	-
肺结核	54023	51893	130	129
伤寒和副伤寒	880	1060	-	-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3	-	-
百日咳	1986	136	-	-
白喉	-	-	-	-
新生儿破伤风	1	-	-	-
猩红热	1778	1434	-	-
布鲁氏菌病	176	179	-	-
淋病	4139	4138	-	-
梅毒	32043	27475	1	3
钩端螺旋体病	21	27	-	-
血吸虫病	70	1053	-	-
疟疾	122	96	1	-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	60	-	16

2018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426.68/10万，死亡率为0.004/10万。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92704例，死亡3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169212例）、流行性感 冒（60500例）、其它感染性腹泻病（30795例）、流行性腮腺炎（30433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1526例），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9.92%。报告死亡的病种为流行性感 冒、其它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各1人），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100%（见表11）。

表 11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292704	240656	3	9
流行性感	60500	27597	1	1
流行性腮腺炎	30433	31443	-	-
风疹	197	68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526	1412	-	-
麻风病	7	9	-	-
斑疹伤寒	31	32	-	-
黑热病	2	-	-	-
包虫病	1	2	-	-
丝虫病	-	-	-	-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30795	32173	1	1
手足口病	169212	147920	1	7

(二) 血吸虫病防治。2018 年底，全省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场）41 个。其中达到消除标准的县（市、区、场）10 个，达到传播阻断标准的县（市、区、场）13 个，达到传播控制标准的县（市、区、场）18 个。年底实有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5477 人。年内查病 276.8 万人次，化疗 22.9 万人次。

(三) 采供血情况。2018 年，全省共 59.4 万人次参加无偿献血，比上年增长 2.0%；献血量 209.4 吨，比上年增长 1.9%。全省供应临床用血 415.3 吨，其中：临床供红细胞类成分量 188.5 吨，血浆类成分量 195.1 吨，血小板类成分量 30.6 吨，全血和稀有血液 1.1 吨。62 所三级医院临床用血共 268.3 吨，占临床用血总量的 64.6%。

(四) 妇幼卫生

1、妇幼保健。2018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97.60%，产后访视率96.02%，与上年比较，分别增长0.40和0.14个百分点。2018年住院分娩率为99.97%（市99.99%，县99.96%），比上年增长0.04个百分点。2018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4.80%，比上年增加0.26个百分点。

表 12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18年	2017年
产前检查率（%）	97.60	97.21
产后访视率（%）	96.02	95.89
住院分娩率（%）	99.97	99.93
市	99.99	99.85
县	99.96	99.98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4.80	94.54

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据妇幼卫生年报，2018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5.34‰，其中：城市4.64‰，农村5.74‰；婴儿死亡率3.35‰，其中：城市2.92‰，农村3.61‰；新生儿死亡率1.77‰，其中：城市1.55‰，农村1.89‰。

3、孕产妇死亡率。据妇幼卫生年报，2018年，孕产妇死亡率为10.35/10万，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其中：城市10.46/10万，农村10.28/10万。

表 13 孕产妇和儿童死亡情况

	合计		城市		农村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35	12.7	10.46	12.49	10.28	12.8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34	4.89	4.64	4.44	5.74	5.15
婴儿死亡率（‰）	3.35	3.1	2.92	2.94	3.61	3.2
新生儿死亡率（‰）	1.77	1.8	1.55	1.65	1.89	1.89

2018 年，孕产妇主要死因构成：产科出血占 28.17%、妊娠合并心血管系统疾病占 14.08%、妊娠合并神经系统疾病占 8.45%、羊水栓塞占 5.63%、妊娠合并呼吸系统疾病占 2.82%。

2018 年全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842048 人，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1.57%。

2018 年，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为 0%。

（五）老龄健康

2018 年末，全省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1275.6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总数 18.49%，与上年相比上升 0.3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总数 878.5 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总数 12.73%，与上年相比上升 0.45 个百分点。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66.51 万人，90 岁以上高龄老人 14.96 万人，分别占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 13.05% 和 1.17%，百岁老人 2486 人。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为 707.09 万老年人建立了健康档案，为 593.52 万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

（六）职业健康

2018 年，全省共有职业病诊断机构 17 家，职业健康体检机

构 110 家，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58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共有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医疗卫生机构 36 家，比上年增加 13 家。

（七）卫生监督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18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2.97 万个，从业人员 22.10 万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6.77%。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3.07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553 件，结案 577 件（32 件为上年旧存案件）。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18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2410 个，从业人员 1.16 万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74.62%。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 3549 户次。对涉水产品进行抽样监测 33 件，合格率 91%。

3、消毒产品卫生监督。2018 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被监督单位 179 个，从业人员 2816 人。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经常性卫生监督 217 户次。

4、学校卫生监督。2018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8967 所。依法查处案件 76 件，结案 76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76 件。

5、放射卫生监督。2018 年，全省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2083 个。依法查处案件 89 件，结案 87 件。

6、医疗服务和采供血。2018 年，依法查处案件 857 件，结案 855 件（1 件为上年旧存案件）。对全省 25 家采供血被监督单位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立案 0 件，结案 0 件。

（八）死因监测。全省现有国家级死因监测点 28 个，覆盖

监测人口总数 1803 万人，报告死亡人数 121401 例，报告粗死亡率（简称死亡率）为 673.33/10 万。报告前十位死因疾病及死亡率分别为：（1）心脏病，188.35/10 万；（2）恶性肿瘤，130.33/10 万；（3）脑血管病，128.28/10 万；（4）呼吸系统疾病，83.77/10 万；（5）损伤及中毒，40.92/10 万；（6）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21.58/10 万；（7）消化系统疾病，13.85/10 万；（8）泌尿生殖系统疾病，10.81/10 万；（9）神经系统疾病，9.91/10 万；（10）传染病，7.94/10 万。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4.42%（见表 14）。

表 14 湖南省 2018 年前 10 位死因疾病死亡水平
（数据来源：28 个国家死因监测点）

（死亡率：1/10 万，构成比：%）

顺位	合计			男			女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1	心脏病	188.35	27.97	心脏病	194.14	25.23	心脏病	182.23	31.88
2	恶性肿瘤	130.33	19.36	恶性肿瘤	167.00	21.70	脑血管病	110.80	19.38
3	脑血管病	128.28	19.05	脑血管病	144.79	18.82	恶性肿瘤	91.49	16.01
4	呼吸系统疾病	83.77	12.44	呼吸系统疾病	101.20	13.15	呼吸系统疾病	65.31	11.43
5	损伤及中毒	40.92	6.08	损伤及中毒	53.78	6.99	损伤及中毒	27.29	4.77
6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21.58	3.20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19.57	2.54	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	23.71	4.15
7	消化系统疾病	13.85	2.06	消化系统疾病	17.35	2.25	消化系统疾病	10.14	1.77
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0.81	1.61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2.26	1.59	神经系统疾病	10.02	1.75
9	神经系统疾病	9.91	1.47	传染病	10.88	1.41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9.27	1.62
10	传染病	7.94	1.18	神经系统疾病	9.81	1.28	传染病	4.83	0.84

顺位	合计			男			女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疾病名称	死亡率	构成比
前 10 合计	635.74	94.42		前 10 合计	730.78	94.96	前 10 合计	535.09	93.60
总计	673.33	100.00		总计	769.41	100.00	总计	571.63	100.00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2018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97.50 元，比上年增加 16.90 元，上升 20.97%；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2217.90 元，比上年增加 46.90 元，上升 2.16%。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301.50 元，比上年减增加 10.30 元，上升 3.54%。2018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药费占 55.69%，比上年增加 1.47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 33.39%，比上年下降 5.13 个百分点。

2018 年，乡镇卫生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73.30 元，比上年增加 2.40 元，上升 3.39%；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1421.90 元，比上年增加 40.80 元，上升 2.95%。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244.60 元，比上年增加 8.90 元，上升 3.78%。2018 年乡镇卫生院门诊药费占 58.53%，比上年上升 1.13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 38.29%，比上年下降 2.67 个百分点（见表 15）。

表 1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上涨 (%)	2018 年	2017 年	比上年上涨 (%)
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元)	97.5	80.6	20.97	73.3	70.9	3.39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元)	2217.9	2171	2.16	1421.9	1381.1	2.95
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元)	301.5	291.2	3.54	244.6	235.7	3.78

(二) 医院病人医药费用。2018年, 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 293.2 元, 比上年上涨 5.09%;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8041.3 元, 比上年上涨 3.82%。住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 872.8 元, 比上年上涨 2.01%。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上涨幅度略高于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上涨幅度。

2018年医院门诊药费占 37.55%, 比上年下降 1.84 个百分点; 医院住院药费占 28.53%, 比上年下降 1.52 个百分点。

不同等级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涨幅不一(见表 16)。2018年公立医院中, 三级医院门诊费用上涨 3.51%, 低于二级医院 0.55 个百分点; 三级医院住院费用下降 0.30%, 而二级医院上涨 1.37%。

表 16 医院门诊和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 上涨(%)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 上涨(%)	2018年	2017年	比上年 上涨(%)			
门诊病人 人次均医药 费用(元)	293.2	279	5.09	287.1	276.7	3.76	357.2	345.1	3.51	227.9	219	4.06
住院病人 人均医药 费用(元)	8041.3	7745.2	3.82	8836.4	8498.4	3.98	13737.8	13778.7	-0.30	5551.2	5476.4	1.37
住院病人 日均医药 费用(元)	872.8	855.6	2.01	928.7	905.6	2.55	1382.9	1356	1.98	622.4	637.4	-2.35

六、计划生育

(一) 人口情况。2018年度(2017年10月至2018年9月), 全省评估总人口 7468.89 万人, 比上年度增加 34.12 万人;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 1337.96 万人, 比上年度减少 58.11 万人; 出生人

数 91.27 万人，比上年度减少 15.83 万人；出生率为 12.25‰，比上年度下降 2.2 个百分点；符合政策生育率 92.79%（见表 17）。

表 17 人口情况

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总人口（万）	7468.89	7434.77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万）	1337.96	1396.07
出生人数（万）	91.27	107.1
出生率（‰）	12.25	14.45
符合政策生育率（%）	92.79	93.55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2.61	113.03
自然增长率（‰）	5.29	7.08
死亡率（‰）	6.96	7.37

（二）流动人口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全省流动人口总数为 1421.46 万人，约占全省人口总数的 19.07%，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54.50 万人。其中跨省流出 1099.15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77.33%；跨省流入 37.28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2.62%；省内流动 285.03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20.05%；男性流动人口 740.29 万人，占 52.08%，女性流动人口 681.17 万人，占 47.92%；流动育龄妇女 545.01 万人，占流动人口总数的 38.34%。跨省流动人口中，流向最集中的是广东省和浙江省，分别为 800.14 万人和 108.85 万人，占跨省流出人口总数的 72.79%、9.90%。

（三）计划生育惠民政策落实情况。2018 年，全省享受农村奖扶对象 68.18 万人（奖扶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奖励对象 35.89 万人（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 5-20 元），城

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 144.92 万人（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 80 元），共发放各类奖励扶助资金 25.23 亿元。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

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统计局公布的常住人口计算。

(12) 计划生育统计年度的时间区间为上年的 10 月 1 号至本年 9 月 30 号。

(13) 计划生育总人口包含户籍在本省且常住本省、户籍在本省流出到外省、户籍不在本省但常住本省的人口。